

证券代码：873122

证券简称：中纺标

公告编号：2025-004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形象、商业信誉、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

息；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一）重大舆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二）一般舆情：指除重大舆情之外的其他舆情。

第四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科学应对、突出导向、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主动进行舆论引导，最大化降低舆情信息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第六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涉及子公司的舆情及相关处置工作负主要责任，根据舆情报告流程向舆情工作组上报舆情，并配合实施各项舆情处理措施及相关工作。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的相关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拟定处理方案；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四）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信息上报工作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舆情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服务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舆情信息采集，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密切监控重要舆情动态，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各类刊物，电视，各门户网站、论坛、股吧、贴吧、自媒体号等网络媒体等各类信息载体。

第十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二）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三）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舆情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三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

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部门、子公司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舆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舆情的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舆情，应及时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如为重大舆情，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必要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者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条 一般舆情的处置：一般舆情由董事会秘书根据舆情的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第十六条 重大舆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舆情，舆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舆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舆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董事会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舆情变化，舆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措施最大化降低舆情信息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迅速自查，了解事情真实情况；

（二）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进一步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三）根据需要通过官方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减少投资者误读误判，防止网络热点扩大；

（五）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采取发送

律师函、诉讼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恢复管理，对重大舆情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恢复管理计划的实施，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重大舆情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亦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中纺标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0 日